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药姑山古瑶村 4A 级旅游景区改扩建工程（游乐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通城县药姑山古瑶村 4A 级旅游景区改扩建工程（游乐设施）项目（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ZX-202508FJ-546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通城县药姑山古瑶村 4A 级旅游景区改扩建工程（游乐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备案证号：2505-421222-04-01-855070（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通城城发隽达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通城城发隽达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 通城县药姑山古瑶村 4A 级旅游景区改扩建工程（游乐设施）项目（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 通城县大坪乡内冲瑶族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 14089.62m²（合 141 亩），包含演绎舞台改建、排舞间、瑶乡古街夜市、隽邑瑶韵飞跃剧院（新建建筑面积约 234m²，用地约 589.61m²，含飞跃通城影片）、古瑶相亲吊脚楼、东壁听溪舞台建设、垒石迷宫、二期旱滑道、游乐场及研学区域打造升级等。

2.2 招标范围：该项目建设规模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足够资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牵头人由各方协商确认。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1）施工资质须满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设备供应商须满足：具有履行本项目建设必需的设备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

相关证明材料)。3、财务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近三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4、人员资格: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5、信誉要求: 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 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 (1) 被责令停业;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条要求)。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具有上述要求的施工资质及设备供应的相应能力。(2)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4) 联合体各方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5)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6) 若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7) 若联合体投标, 除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4 其它: (1)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 合同估算价: 约 1845 万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 1345 万元, 设备购置费: 500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4）。实行线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线下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其报价及分数，仅作为定标参考依据，最终由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数量法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xnztb.xianni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城城发隼达文旅投资有限公
司

地 址： 通城县隼水大道 88 号

邮 编： 437400

联 系 人： 吴先生

电 话： 1890724415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隼宁工程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地 址： 通城县隼水镇白沙新区 1 号

邮 编： 437400

联 系 人： 湖北隼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电 话： 0715-406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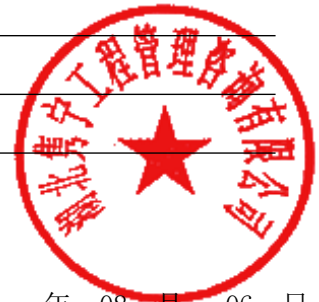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08 月 06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